

親愛的團員：

我國被迫根據 [南大學生團體條例] 改組到現在，只有短短的一個多月。但是，團和理事會却碰到重重的人為阻撓及新條例的諸多限制，這使我們對國的前途及其發展不感樂觀。經過慎重考慮後，我們覺得有必要把問題真相向各位反映，讓大家清楚國的困難處境，以共同謀求合理解決。

現在讓我們追述一下這一個多月來的情况。新理事一上任，就立刻展開工作。首先，我們於六月二日向輔導處申請文娛室——作為練唱之用，同時並清楚指明我們練唱日期於六月十一日遺憾的是，一直到六月十日我們才獲得答覆。本來，一天的時間就使我們難以有效地全面通知及號召團員踴躍參加練唱。更糟的是我們連張貼布告和寫板報都不可能。因為 [學生團體條例] 第十八條明文規定：「凡團體在校內張貼布告、標語、漫畫、或書寫板報須於三日內將放置地點。．．．呈報輔導處，經核準，蓋處章後，方得實施。．．．」。而當時輔導處只留一天的時間給我們，我們不敢說輔導處存心為難我們，但該條例對我們不合理與不必要的限制應該是肯定的吧！

無論如何，我們到底克服了困難，如期地於十一日開始練唱。當晚，正當大家興高采烈地歌唱時，忽然來了二位自稱是輔導處特派人員的身份不明者，居然著令我國負責人立刻宣佈停止練唱。其理由是我們沒有按照計劃進行練唱（當天我們只呈交一首歌，而當晚由於興致高而多溫習了一首舊歌，這種合情合理的作法，居然被視為罪過）。來人甚至毫無根據地一口咬定我們有唱一首叫做什麼 [從草原到北京] 的禁歌。這種隨意干涉我國活動的魯莽行徑與狂妄指責，當然引起團員及在場同學的公憤。這樣，不愉快事件就挑起了。這事件除了說明輔導處職員濫用權力，藐視學生團體活動自由外，還能說明些什麼？令人莫解的是輔導處竟然以事後要求我國負責人提交與當晚事件有關同學的名單。自己挑起了事件，却要別人負起事件的後果，這怎能說的過去？！

經過我國負責人與輔導處的多次交涉與接觸，唱禁歌的 [莫須有] 罪名總算洗脫。但是，我們還有必要針對所謂 [計劃] 問題作一些交代。輔導處要求我們提呈練唱計劃，本來無可厚非；其實，基本上我們也同意輔導處有必要瞭解我國原則的，一般的計劃。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必須受到形式的束縛。比如說，我們呈報一首準備當晚練唱的歌，並不意味著當晚我們就僅僅可以唱那首歌，而溫習舊歌或其他就是不按照計劃。如果是這樣，假如那首歌剛好團員們不喜歡唱，當天的練習豈非要自動停止，有計劃的展開活動其目的在於確保活動效果，如果斤斤計較形式，豈免有為難與 [限制] 之嫌！

在碰壁之餘，更壞的事又告發生。六月十六日，輔導處無理的以 [在未活動的簡報上填寫出席者名字] 為藉口，阻撓著令我國停止練唱，各位團員，我國是以豐富同學生活內容為宗旨，只要團員有空，我們就歡迎他們參加練唱；如果他們無暇參加，我們也決不會勉強他們。因此，我們根本無需也從來未曾實行過 [報名制] 或 [點名制]。輔導處無端猜疑、不著邊際地要求我們填寫出席者名單，除了有意增加我們的繁瑣事務工作外，還能有什麼有利益於我們或勞輔導處的地方？！何況生活簡報表格末端附註第二條清楚寫明：「如係活動，應填執參加會員及非會員約數。」我國照章行事，難道這會有錯嗎？輔導處以這藉口來停止我國活動，不但荒謬絕倫，而且分明是濫用權力。本來，學生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凡團體之任何集會活動，於舉行後五日內，須填具活動簡報兩份，分別呈送顧問及學生生活輔導處備查。」這條例若被機械實行，就必然徒增負責人的麻煩。比如我國活動，如填具活動簡報，只可能千篇一律，這不是太沒意思嗎？不實際的條例，加上濫用權力，受害的只有學生團體。

另一方面，新條例第十六條文規定：「凡團體印發之任何印刷品，或出版物，須先經顧問之簽準，然後呈報輔導處審定發行。」這條文只能給顧問增加許多麻煩。就以我國這一個多月的情况來說。複選結果，第一次執委會，申請集會表格、活動簡報等之「小事」也要勞駕顧問簽準，不知給顧問增加了許多麻煩！這根本是犯不著這樣做呀！

在改組之前，我們已經聯合其他十二學生團體，向校方有關方面提呈備忘錄，具體地指出了新條例某些不切實際，不合理的條文。當時，它竟敢不加考慮地拒絕。如今改組後，才一開頭就有一連串的事實証明了，而且更多的事實將繼續證明我們所提意見的正確性。我們決不相信校方存心 [誤導] 學生團體。不過，假如不以事實來證明，又怎能使人相信校方 [輔導] 學

生團體的體心路。最後，我們呼籲團員們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我們也誠意希望校方有關當局再考慮我國不幸遭遇之餘，能急聲重新審定十三學生團體備忘錄，接納修改新條例的一切不合  
理、不實際的條文，以確保學生團體的正常發展。如此，則南大幸甚！

